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显锋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三路29号建科大楼十一层多功能厅召开，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，其中现场实到2名，监事会主席肖显锋先生、监事李萱女士、王潇玮先生通过远程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宏磊先生现场列席会议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总结及2024年度评估计划》

监事会同意《公司2023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总结及2024年度评估计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》

监事会同意《公司 2023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